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秀玉、陈文团历次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秀玉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16,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73%。陈文团先生系陈秀玉女士的弟弟，其直接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3%。陈秀玉女士与陈文团先生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在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现将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在公司上市后历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一、陈秀玉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三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441,18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16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6,441,189股，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168,000,000股，持股比例减至36.81%。陈秀玉女士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5.19%。陈秀玉女士就上述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先生按照11:2:2的比例筹集资金认购了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和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946,500股，购买均价为14.35

元/股。按照上述人员的出资比例分配，陈秀玉女士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160,766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共向邱茂国等 4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46,653,327 股购买资产，并向黄如良、尤东海合计发行股份 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456,441,189 股，陈秀玉女士直接持有 1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1%。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251,653,32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08,094,516 股，陈秀玉女士直接持有 1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23.73%。陈秀玉女士因本次交易新增股本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3.08%，陈秀玉女士就上述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陈文团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三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41,18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5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6,441,189 股，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56,000,000 股，持股比例减至 12.27%。陈文团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73%。

2、2014 年 7 月 25 日，陈文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以 9.64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本次减持后，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4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文件精神，同时基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如良先生按照 11:2:2 的比例筹集资金认购了申万宏源天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2,946,500 股，购买均价为 14.35 元/股。按照上述人员的出资比例分配，陈文团先生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392,867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共向邱茂国等 4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46,653,327 股购买资产，并向黄如良、尤东海合计发行股份 5,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456,441,189 股，陈文团先生直接持有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0%。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251,653,32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08,094,516 股，陈文团先生直接持有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5.93%。陈文团先生因本次交易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27%。

三、陈秀玉及陈文团合计权益变动情况

1、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 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14 年 6 月 26 日	增发新股被动 稀释	22,400 万股	56.00%	22,400 万股	49.08%
2014 年 7 月 25 日	陈文团减持 1,400 万股	22,400 万股	49.08%	21,000 万股	46.0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增发新股被动 稀释	21,000 万股	46.01%	21,000 万股	29.66%

2、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 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15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	通过资管计划 从二级市场增 持	0 万股	0.00%	255.3633 万 股	0.5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增发新股被动 稀释	255.3633 万 股	0.56%	255.3633 万 股	0.36%

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553,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2%。

鉴于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在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共同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其在公司上市后的历次权益变动进行汇总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